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局安全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修訂及重列)

成立及組織

1. 董事局安全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127 條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成立。

委員會宗旨

2. 委員會獲董事局責成支援董事會，負責管理關於本公司航務產生的安全及保安風險。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其中應包括：

會員

委員會主席（航務安全的專家或獨立專家）
獨立非常務董事
非常務董事

出席會議

4. 以下本公司高級人員將為委員會觀察員：

董事局主席
行政總裁
顧客及商務總裁
營運及航空服務總裁
本公司附屬航空公司（「附屬航空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常務總裁

支援會議的高級人員

5. 集團安全及營運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負責集合及審閱會議材料，與主席於會議前一個月議定會議議程，並於會議前至少一星期向主席簡報會議材料。
6.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替任人擔任，負責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支援及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將發給本公司董事傳閱。

會議

7. (a)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四次。此外，如任何成員或董事局主席要求，主席可要求舉行會議。主席可決定會議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舉行。
- (b)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
- (c) 在委員會主席的邀請下，本公司或附屬航空公司中適當的管理層代表應出席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及作出所需的報告。
- (d) 委員會將就其會議內容向董事局匯報。

職務及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或附屬航空公司所營運的飛機檢討所有有關在空中及陸上的安全運作事宜。
 - (b) 審議任何飛機事件（包括事故）的報告，以確保在本公司（或附屬航空公司）的飛機發生事件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確保在任何其他飛機發生事件時，落實適當建議於本公司（或附屬航空公司）的飛機上。
 - (c) 審議重大事件的報告，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或落實適當的建議（視情況而定）。此類報告乃與安全、保安或物理風險的不利趨勢有關，而與飛機運作無關，並尚未向董事局匯報。
9.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提出要求時提供，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由董事局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